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函

地址：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  
號3樓

承辦人：楊雯琳

電話：02-23581770分機413

傳真：02-23432533

電子信箱：ct-367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安丁字第1105408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海報1份 (54081442A0C\_ATTCH7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地方稅務宣導，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公布欄、電子字幕機、電視牆、Line、FB及網站上登載海報及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海報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安排播放事宜。刊登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2日止。

二、刊登文字內容：「110年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逾期自次年起開始適用。」

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
標題：110年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內容：如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自次年起開始適用。

四、懇請貴機關將宣導成果照片傳送至本分處承辦人信箱 (ct-3672@mail.tapei.gov.tw)，致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

懷生國中 1100824



\*OEAA1106005508\*

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06005508

主旨：為加強地方稅務宣導，確保民眾權益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公布欄、電子字幕機、電視牆、Line、FB及網站上登載海報及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毋任感荷。

★意見欄



葉

訂

線